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7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签署了《回租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长城国兴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长城国兴签署《保证合同》。

同时,公司与长城国兴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最高额质押合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协议对前述《最高额质押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将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由人民币15亿元变更为8亿元,质押权利由公司持有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18.1818%的股权变更为公司持有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8.1818%的股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7.5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9.58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8.81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6.1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733,848.07
总负债	1,088,545.68	1,382,195.46
净资产	1,404,952.17	1,351,652.61
营业收入	340,503.85	113,131.14
利润总额	-362,449.90	-64,568.69
净利润	-314,253.48	-53,284.3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回租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第一条 租赁物及其购买

1.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账面净值约为2.37亿元的机器设备。

1.2 租赁物的购置价款为人民币贰亿元整(系不包含增值税的价款)。

1.3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购置价款,将由乙方用于购买原材料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间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为24个月,租赁期间自起租日起,至前述期间届满之日止。

第三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后,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结清的前提下,乙方依据本合同附件所列金额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乙方自甲方签发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按届时租赁物的现时状况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第四条 担保措施

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其他约定

本笔业务追加至甲方、乙方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及近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1.1 主合同:指债权人和债务人签署的《回租租赁合同》以及对其的任何修订、补充以及其他文件的统称。

1.2 主债权:指债权人基于主合同要求债务人偿付的租金总额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权利的实现,保证人同意就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该保证,保证人确认: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以债权人先行承担责任为前提。

第三条 保证范围

3.1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保证金、垫付款项、法定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前述债权或相关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等。

3.2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及相应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税费、执行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如果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协商一致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宣布的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质权人(以下简称"甲方"):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以下简称"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一(以下简称"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以下简称"丁方"):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丙、丁四方2020年09月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现甲、乙、丙、丁四方在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就变更质押合同项下股权质押担保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对质押合同中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限额进行调整。

将"本合同项下出质人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在前述限额范围内,主债权期间内发生的以及虽然发生在主债权期间之前但经各方确认包括在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之内的各项债权,皆属于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调整为"本合同项下出质人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亿元;在前述限额范围内,主债权期间内发生的以及虽然发生在主债权期间之前但经各方确认包括在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之内的各项债权,皆属于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

2. 对质押合同中的质押财产进行调整。

将附件《质押权利清单》名称列原数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18.1818%股权"调整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8.1818%股权"。

3.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应的股权质押变更公示登记手续。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62,565.9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1.1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51,735.2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51%,对子公司担保为1,510,830.7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回租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4. 《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6.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0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投资金额:27,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购买定期存款合计46,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已赎回部分到期本金3,200万元,获得收益11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近日,公司赎回部分剩余本金31,900万元,获得收益2,552,000元。上述理财产品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8,2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4-1-17	2024-7-17	18,200	1.60%	1,456,00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5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4-1-17	2024-7-17	3,500	1.60%	280,00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2,4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4-1-17	2024-7-17	2,400	1.60%	192,00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9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4-1-17	2024-7-17	900	1.60%	72,00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2,3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4-1-17	2024-7-17	2,300	1.60%	184,00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4,6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4-1-17	2024-7-17	4,600	1.60%	368,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27,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33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73.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63.1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变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39,300.00	32,903.00
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3,430.00
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10,500.00	9,022.00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35,000.00	21,47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5,410.00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5,928.14
合计	108,000.00	84,163.14

(四)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等级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900	低风险	1.05%-2.70%	2024-7-19	2025-1-13	-	4.61-11.85	无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	低风险	1.05%-2.70%	2024-7-19	2025-1-13	-	17.92-46.08	无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600	低风险	1.05%-2.70%	2024-7-19	2025-1-13	-	23.55-60.57	无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8,000	低风险	1.05%-2.70%	2024-7-19	2025-1-13	-	92.17-237.01	无

(五)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风险可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投资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900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306300002024071900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4年07月19日
产品期限(日)	178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1月1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2.70%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2.70%×n1/N+1.05%×n2/N,2.70%及1.0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7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2、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500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306300002024071900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4年07月19日
产品期限(日)	178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1月1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2.70%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2.70%×n1/N+1.05%×n2/N,2.70%及1.0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7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3、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4,600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306300002024071900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4年07月19日
产品期限(日)	178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1月1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2.70%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2.70%×n1/N+1.05%×n2/N,2.70%及1.0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7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4、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18,000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3063000020240719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4年07月19日
产品期限(日)	178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1月1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2.70%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2.70%×n1/N+1.05%×n2/N,2.70%及1.0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7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178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2,923,836.92	2,247,263,171.46
负债总额	647,611,766.31	455,348,544.11
资产净额	1,785,312,070.61	1,791,914,627.35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60,558.69	-140,540,179.7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27,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3月31日)期末货币资金1,282,133,186.57元的比例为21.0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5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7月22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7月22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与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 特别决议事项:无

4.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以上全部提案。

5. 关联交易事项提案:1.00。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郭宗鹏 卜晓龙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12013540@ceic.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35

2. 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方式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预计与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4号)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51.3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960,30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7,269,314.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690,993.4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56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款收益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专用账户(账号:216200100111118888)予以销户,并在富邦华一上海徐汇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专用账户(账号:216200100111118888)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法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士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2024年7月17日,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31000000025989	58,594,864.62	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放肿高新仪器引进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1000000025989,截至2024年07月03日,专户余额为RMB5,859.48646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放肿高新仪器引进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对外支付时,由乙方作形式审查,由甲方对资金最终用途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监管期内,如遇国家有权机关对上述专户进行查询、冻结、扣划,乙方依法定程序进行司法协助的,不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博文、陈邦羽或其他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在乙方正常经营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乙方同意:甲方可使用网银支取甲方开立的募集专户资金。甲方可在网银上提交申请并使用专户资金,且由甲方账户管理人配合乙方完成大额核实工作。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无正当理由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7月1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6、实际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8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提前终止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3、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1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3年9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350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12月26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3年10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DZ-2023459)。该产品于2024年1月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3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40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1月1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4年1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23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4月11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4年1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4年4月1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4年3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262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6月2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4年4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7月1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4年4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7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4年7月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10、2024年7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16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成都银行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5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丁青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到法定退休年龄,丁青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丁青海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丁青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丁青海先生任职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中原环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丁青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0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6,6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2月12日,公司提前归还4,6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经营管理需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原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不再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热线	010-5081 5010	0760-2813 8459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办公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通知,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4年7月18日由守谊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03,305,678股,累计质押46,63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45.14%,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由守谊	是	3,700,000	3.58%	0.45%	2023年9月7日	2024年7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700,000	3.58%	0.45%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21,857,000	17.50%	2.65%	0	0	0	0
由守谊	103,305,678	12.53%	46,630,000	45.14%	5.65%	37,330,000	80.06%	40,149,258	70.84%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7%	0	0	0	0	0	0	0
合计	231,250,495	28.04%	68,487,000	29.62%	8.31%	37,330,000	54.51%	40,149,258	24.67%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6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32%,发行期限为330天,兑付日为2024年7月18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4年7月11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20,918,032.79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